

## 境外基金交易申請書

傳真：	電話：
台北 (02) 2515-5628	台北 (02) 2506-3877
新竹 (03) 525-5180	新竹 (03) 525-5380
台中 (04) 222-93029	台中 (04) 2229-2189
高雄 (07) 336-0997	高雄 (07) 3323-131

###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恕不接受感光紙辦理申請，若有任何塗改，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2. 首次申購境外總代理系列基金者，須先完成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後始得申購。
3. 傳真交易須具有傳真交易權限方可使用，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來電確認者，本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投資人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4. 若填寫之基金代號與基金名稱不符者，將以基金代號為主。轉申購限同一境外基金公司之基金。
5. 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置於本公司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sitc.com.tw> 查詢，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相關通路報酬揭露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Template3.aspx?fid=1097> 查詢。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各境外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聯絡人/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集保帳號	A0003-0000-

### 1.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中午 12：00 止】

基金公司名稱	申購基金代號/名稱	幣別(擇一)	申購價金 (1)	手續費 (2)	申購總價款 (3)=(1)+(2)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義銳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 付款方式：

- 約定扣款     匯款，至集保 \_\_\_\_\_ 銀行專戶。(申購款需於當日 15：00 前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中，並將匯款水單傳真給本公司)
- 註：
1. 請於申購當日 15: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匯款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查詢。
  2. 匯款人須與受益人姓名同一人，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款入帳無誤後，此交易申購始生效，若不符者，本公司將拒絕該筆申購，相關費用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 2.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每營業日 12：00 止】※買回之跨行轉帳費用自買回價金中直接扣除。

基金公司名稱	買回基金代號/名稱	買回單位數(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義銳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買回

- 註：
1. 買回價金係依據「境外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申請書」之交易約定帳戶匯入，如需變更，須重新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資料暨交易變更申請書」。買回時，同意本公司採先進先出方式扣除買回單位數。
  2. 若您原申購所支付款項為新臺幣時，則其買回款項將以新臺幣支付；若您原申購所支付款項為外幣時，則其買回款項將以外幣支付。若您將基金轉換為其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算幣別支付。

### 3. 轉申購【收件截止時間：每營業日 12：00 止】※轉申購限同一境外基金公司之基金。

轉出基金代號/名稱	轉出基金單位數(請擇一勾選)	轉入基金代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買回	

註：辦理轉換/轉申購交易時，可轉換/轉申購之境外基金須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受益人原留印鑑	文件齊備受理單位
本人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交付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已詳閱且充份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基金風險預告事項，並瞭解上述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及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風險預告。本人已充份了解公開說明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同意自負其責。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收件簽章 業務員編號：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基金風險預告事項】**

-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按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各基金所歸屬之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及該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於申購前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銷售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查詢。

**【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事項】**

- 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點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 前項扣款作業，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 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客戶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客戶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於申請當日下午二時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本基金適合長期投資，如果投資人短線出入頻繁，可能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權益，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持有期間未達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時間，將依各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得載明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拒絕受理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匯款申購請於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將申購書及匯款證明傳真至本公司，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以虛擬帳號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外幣匯款如非下列九家銀行匯出者，務必請匯款行透過財金公司境內外幣清算平台，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全額」匯到款項收付專戶。匯款資料如下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台幣 / 外幣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 008)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HNBKTWTP127)	931+身分證字號11碼 931+000+統編8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ICBCTWTP008)	679+身分證字號11碼 679+000+統編8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TSIBTWTP)	915+身分證字號11碼 915+000+統編8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 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 : SINOTWTP)	582+身分證字號11碼 582+000+統編8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 822) CTBC BANK, CO., LTD (Swift Code : CTCBTWTP)	757+身分證字號11碼 757+000+統編8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 : TPBKTWTP715)	158+身分證字號11碼 158+000+統編8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FCBKTWTP)	963+身分證字號11碼 963+000+統編8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UWCBTWTP019)	897+身分證字號11碼 897+000+統編8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 009) CHANG WH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 : CCBTWTP523)	918+身分證字號11碼 918+000+統編8碼
※說明：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 B 為 02 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li> <li>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 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 B 為 4 / C 為 5 / D 為 6) + 數字 8 碼</li> <li>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li> </ol>			

## 第一金投信通路報酬揭露表

本公司總代理銷售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或附表所列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台端申購金額或贖回金額)	1.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2. 台端支付的基金轉申購手續費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二、基金公司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含經銷費)為年率 1.20%，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00%~1.2%。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b>三、其他報酬：未收取。</b>	

計算說明：本公司總代理銷售「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 1.5% 及經理費 1.2% (請參下表)，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接為 1.5%、經理費分成皆不多於 1.2%。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5 元 (1,000 \* 1.5% = 15 元)
2.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台端持有本系列債券型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200 元 (1,000 元 \* 1.2% = 12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歐義銳榮債券型基金，內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之通路報酬，其經理費用與手續費率如下附表：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年率)	申購手續費率(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1.20%	1.5%
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0%	1.5%
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	0.40%	1.5%
歐義銳榮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1.70%	3.0%
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歐中國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1.80%	3.0%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